

2017 年度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22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23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周宁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与政府、国家监察委和法院并称一府一委两院，均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检察院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具体职权包括如下七个方面：

- （一）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二）对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 （三）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四）对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五）对社区矫正机构、看守所的执法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六)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周宁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 个直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周宁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56	5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 年，在县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县政协民主监督

下,我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平稳发展,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立足检察职能,服务中心工作。研究制定《周宁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生态周宁建设的意见》,持续为我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和保障。积极深入挂点乡镇和企业进行调研,提供法律服务,协助解决发展难题,助推县域重点项目建设。累计为 50 户贫困户落实帮扶资金 10 万余元,顺利帮助 27 户脱贫,全面助力扶贫攻坚。聚焦群众关心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深入开展“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犯罪案件 5 件 5 人,依法起诉生产、销售假药案件 3 件 3 人、非法经营疫苗案件 1 件 1 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坚决贯彻全国、省、市、县关于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做好转隶人员的思想工作,着力加强协作配合,做到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按照省检察院“清积净手”的统一部署要求,扎实做好职务犯罪案件结案移送审查起诉及案件线索移交工作,所立案件全部侦查终结并移送审查起诉。同时,按照党委和上级检察院改革部署要求,认真落实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责任到岗、业绩考核、职务套改等工作,努力推动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二) 严格依法履职,推进法治周宁建设。全力维护周宁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共受理各类审查

逮捕案件 103 件 129 人，同比分别上升 7.3%和下降 14%。经审查，批准逮捕 68 件 86 人，不批准逮捕 35 件 41 人。共受理各类审查起诉案件 157 件 227 人，同比分别下降 5.42%和 8.4%。经审查，提起公诉 131 件 201 人，不起诉 9 件 11 人。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 3 件 4 人、渎职侵权案件 1 件 1 人。不断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共受理预防咨询 28 次，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39 件，预防调查 2 件，发送检察建议 4 件，开展警示宣传教育 47 场次。积极开展“法律宣传下基层，维护稳定促发展”专项活动，先后深入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15 场，展出法治宣传图片 100 多幅，分发法治宣传材料 5000 余份，接受法律咨询 100 余人次。健全完善“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联系沟通，监督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涉嫌犯罪线索 6 件 6 人，公安机关均已立案侦查。

（三）强化法律监督，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刑事侦查和审判活动监督，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3 件 5 人，监督撤案 4 件 4 人，提前介入、引导重大疑难案件侦查取证 12 次，提出侦查建议 8 条。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20 件次，追捕到案 2 件 3 人，追诉漏罪 6 件漏犯 4 人，改变定性 8 件 11 人，发出《检察建议书》10 份、《纠正违法通知书》3 份。积极构建以抗诉为中心的刑事审判监督格局，加强对量刑失衡、审判程序违法等问题的监督，共向法院提出抗诉 2 件，法院审结改判 1 件。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共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8 件 8 人，提出变更强制措施

建议 7 件 7 人，均被采纳；针对监管场所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存在的各类违法情况，共发出《检察建议书》3 份、《纠正违法通知书》2 份。完善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机制，共向法院发出再审及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4 件。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的监督，向有关单位发出督促依法履行职责检察建议 3 件。

（四）自觉接受监督，切实维护公平正义。健全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工作机制，定期向代表、委员发送检察工作信息、检察工作专刊。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人士参加检察开放日、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 13 场，主动听取意见、建议，认真整改落实，办理人大转办、交办信访件 4 件。着力打造“阳光检务”工程，进一步完善检务公开工作机制，主动公开案件信息，通过检察机关信息公开网站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324 条，公开法律文书 127 份。持续完善涵盖检察各环节的释法说理机制，共开展各类释法说理活动 30 余场次，撰写释法说理案例 34 篇，有效发挥典型案例的引领、预防与教育作用，确保案结事了人和。

（五）坚持从严治检，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设，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会、专题研讨会、专题党课等党建活动 50 余场次，着力增强党员干部“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深化意识形态工作，确保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将纪律规矩挺在前，修订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党组主体责任清单》和《党风廉政建设

纪检监察监督责任清单》。围绕检察队伍建设“两提升五过硬”要求，进一步创新干警培养机制，深化与福安市检察院的“山海协作”。积极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通过开展评议庭活动、岗位练兵、案例讨论、每月讲坛等方式，提高检察干警业务能力和水平。共有 15 名干警荣获市级以上表彰，其中李其荣、黄建波、王德才等 3 位同志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侦查预防人才”。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导向，在县委的关心支持下，共提任科级干部 3 名，提任、转任中层干部 12 名。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周宁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14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62.00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24.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66.02	本年支出合计	895.4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74.62	缴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33.86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3.86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40.76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0.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5.18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148.66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24.66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96.52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6.52
		经营结余	
合计	1,540.64	合计	1,540.64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周宁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66.02	1,142.02					24.00
204			1,055.08	1,031.08					24.00
20404			1,055.08	1,031.08					24.00
2040401			791.46	767.46					24.00
2040402									
2040499									
208			52.62	52.62					
20805			52.62	52.62					
2080501			0.90	0.90					
2080505			51.72	51.72					
210			27.29	27.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9	27.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9	27.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3	31.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3	31.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3	31.03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周宁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95.46	787.60	107.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2.00	654.15	107.85		
20404			检察	762.00	654.15	107.85		
2040401			行政运行	654.15	654.1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4	75.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62	52.6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90	0.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1.72	51.7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2	22.5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2	22.5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29	27.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9	27.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9	27.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3	31.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3	31.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3	31.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周宁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4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62.00	762.0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14	75.1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29	27.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03	31.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42.02	本年支出合计	895.46	895.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74.6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21.18	621.1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4.62	基本支出结转	124.66	124.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96.52	496.52	
总计	1,516.64	总计	1,516.64	1,516.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周宁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合计	895.46	787.60	107.86
2040401			行政运行	654.15	654.1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90	0.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2	51.7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2	22.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29	27.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3	31.0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周宁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895.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2.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39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5.3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表

编制单位：周宁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787.60	671.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2.21	612.21
30101	基本工资		182.80	182.80
30102	津贴补贴		143.23	143.23
30103	奖金		145.88	145.88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53	37.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51.09	51.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68	51.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00	116.00
30201	办公费		8.59	8.59
30202	印刷费		0.51	0.5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3	0.13
30205	水费		1.56	1.56
30206	电费		8.21	8.21

30207	邮电费	8.61		8.6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97		6.9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6		2.6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74		15.7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51		6.5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65		33.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6		22.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39	59.3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58.49	58.49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0	0.90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周宁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合计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周宁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16.00
(一) 支出合计	2	17.11	(一) 行政单位	23	116.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4.45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4.45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9
3. 公务接待费	7	2.66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2.66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1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8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其他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二)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三)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9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38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215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 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其他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5.48	85.48	85.48				14.75	14.75	14.75			
85.48	85.48	85.48				14.75	14.75	14.75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周宁县人民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374.62 万元，本年收入 1,166.02 万元，本年支出 895.46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45.18 万元。

（一）2017 年收入 1,166.02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452.43 万元，增长 63.40%，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142.0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6. 其他收入24.00万元。

(二) 2017年支出895.46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25.91万元，增长2.9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87.6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71.60 万元，公用支出 116.00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7.8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95.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49 万元，增长 14.08%，具

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支出 654.1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8.13 万元, 增长 34.59%。主要原因是人员薪资标准提高, 其他人员支出增加及省管后行政经费标准提高。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不公开。

(三)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不公开。

(四)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0.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5 万元, 下降 85.8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起退休人员由社保发放养老金。

(五)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72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开始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

(六)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2 万元, 增长 21.73%。主要原因是补交 2014 年以来社保支出。

(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支出 27.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4 万元，增长 30.89%。主要原因是薪资标准提高及体检费标准提高导致。

(八)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31.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0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住房公积金支出由县级财政统一编报财政决算，未纳入各预算单位编报决算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7.6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71.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16.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11 万元，同比下降 41.08%。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17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持平。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

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14.4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持平和下降 40.19%，主要是：公车改革到位后，强化车辆管理，从严控制车辆的使用。

（三）公务接待费 2.66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院工作检查、指导办案、精准扶贫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42 批次、接待总人数 245 人次。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上升 19.17%，主要是：今年省市院工作检查指导等接待人数比上年有所增。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周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共组织开展绩效自评 1 个（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资金 372.92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主要产出和效果：资金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累计支出占年初预算数比例为 28.92%，无违法违规行为，办案工作规范，查办贪污受贿案件立案 5 人，查办渎职侵权案

件立案1人，没有造成到上级上访被上级院通报等严重后果，开展一案一分析，一案一建议，开展案例分析数和检察建议数不少于本院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终结数，落实检察环节综合治理措施，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人大代表满意率高于90%。发现的主要问题：财务管理职能弱化，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财务管理培训的力度，建议适当安排对一把手和分管院领导财务管理知识的培训。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周宁县人民检察院

专项名称：办案及装备经费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372.92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 金额比 例	金额	占预算 金额比 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 比例
		330.62	88.66%	107.86	28.92%	222.76	59.73%

<p>目标完成 情况</p>	<p>资金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累计支出占年初预算数比例为 28.92%，无违法违规行为，办案工作规范，查办贪污受贿案件立案 5 人，查办渎职侵权案件立案 1 人，没有造成到上级上访被上级院通报等严重后果，开展一案一分析，一案一建议，开展案例分析数和检察建议数不少于本院职务犯罪案件侦查终结数，落实检察环节综合治理措施，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人大代表满意率高于 90%。</p>
<p>资金使用 管理情况</p>	<p>年度执行中间，调整减少 49.46 万元至其它人员支出，年度预算执行进度较慢，部分项目拖到次年结算。</p>
<p>存在主要 问题</p>	<p>财务管理职能弱化，预算执行进度缓慢。</p>
<p>相关意见 建议</p>	<p>加大财务管理培训的力度，建议适当安排对一把手和分管院领导财务管理知识的培训。</p>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77.29%，主要是：体制改革司法改革双重叠加，工作任务加重导致。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

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